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6年7月25日至27日，印度尼西亚泗水

关于中型城市的人居三专题会议：城市发展和复兴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秘书处谨此转递 2015年11月9日至11日在厄瓜多尔昆卡举行的关于中型城市的人居三专题会议：城市发展和复兴的成果文件。



## 关于中型城市的人居三专题会议：城市发展和复兴的成果文件

### 促进中型城市网络，实现可持续的领土发展

我们，2015年11月9日至11日在厄瓜多尔昆卡市举办的关于中型城市的人居三专题会议：城市发展和复兴的与会者，代表了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包括民间社会、国家政府、地方及区域当局、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学者、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私营部门、农民、基金会、慈善机构、妇女、青年和儿童，

在将于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拟订新城市议程前齐聚一堂，讨论中型城市在领土系统整体布局中的相关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对昆卡市出色组织本次会议表示真诚的感谢和赞赏，并感谢该市居民给予所有与会者的热情招待，

重申实现可持续城市化以推动建立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社会的必要性和责任，

欢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文件，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11，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正在迅速显现，破坏城市和人类住区人民的生计，威胁减贫努力并危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需要采取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宏伟行动，以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并为此希望将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达成关于气候变化的新协定，

认识到包括弱势人员和群体在内的所有社会阶层对可持续发展的潜在贡献，以及他们的具体需要，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全面和包容方法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并保障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和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铭记中型城市概念源自其在领土系统内的中间作用，即连接较大的城市、城镇及其他人类住区并加强城乡联系，

念及界定中型城市时考虑的人口规模差异，其在不同区域可能有所不同，从20 000/50 000居民到50万居民，在特定国家和区域背景下可高达100万居民，

注意到，虽然当今世界以城区为主，但目前有半数以上城市人口生活在中小型城市，

认识到中型城市因其规模提供了更有效治理和管理的机会，并有机会促进改善社会凝聚力及认同感和归属感以及与周边自然环境之间的均衡关系，

又认识到中型城市提供了更贴近其人口的与安全、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和文化有关的政府行政职能

还认识到中型城市向农村地区提供服务，因此通常成为本会迁移到较大城市和都市的人口的“停靠点”，而且这些城镇更能提供体面就业以及费用远低于大城市的土地和住房，同时生活质量往往更高，

铭记综合中小型城市天然邻近因素的紧凑度、密度和连通性可使中型城市更具复原力、效率和经济可行性，并减少此类城市的环境足迹和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念及中型城市可发挥作用，通过将城乡职能纳入区域和国家空间系统来促进均衡的区域可持续发展，加强领土内关联性，减轻贫困，提供农产品市场并将基本服务扩大至农村地区，

认识到许多中型城市在实现快速增长方面遭遇巨大压力，在管理城市发展和满足新的住房、土地、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需求方面经历相关困难，并面临经济可行性、社会凝聚力和生活质量及环境可持续性等方面比较优势丧失的相关风险，

注意到中小型城市在有效预测和资助扩展计划以及执行关于控制无计划发展和避免形成非正规住区的措施方面的能力通常有限，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中型城市密度下降，近郊城市化的无序扩展和缺乏规划的状况不断加剧，这对中型城市的管理和可持续性构成挑战，意味着基础设施和维护费用增加，影响聚集经济的优势并造成农业、其他生产性土地及有环境价值的土地的不必要损失，

1. 倡导通过包容的国家城市政策和战略框架以及有效的区域和领土规划来建立一个更均衡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系统，以确保改善城市发展的分布情况；

2. 又倡导按照各国宗教和文化价值观及其主权提供适当的法律、财政和组织框架，以促进均衡和适合具体情况的城市发展，加强社会公平和性别平等并充分实现人权；

3. 鼓励在中型城市的规划和执行进程中加强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实施辅助原则，其中应包括发展多行为体伙伴关系和市政间合作机制，同时克服与行政边界制约有关的挑战；

4. 建议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决策和规划进程，包括参与政策的实施和监测以及参与制定适当指标，同时应加强能力，特别关注青年和妇女以及弱势群体；

5. 又建议加强城市复原力，以减少公民面对气候变化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等其他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的风险和脆弱性；
6. 倡导根据公平、善治、透明、问责和团结的原则，在可持续城市发展过程中作出开展国际合作的全球承诺，使中型城市的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7. 又倡导确认将涵盖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概念的“所有人的城市权”置于城市发展政策核心的重要性，并将公民参与同获得教育、健康、住房、服务和就业机会的权利相互结合，承认多样性并促进友善、认同和归属感；
8. 建议加强财政、政治和行政权力下放进程，明确地分配任务、责任和资源，建设地方政府在促进有效的公民参与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方面的能力；
9. 倡导将文化作为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一项重要工具，并为此维持城市的都市、环境和文化特性，促进生活质量和发展创意经济，从而推动消除贫穷和增强社会凝聚力；
10. 鼓励充分投资于中小型城市中心，包括市场中心，重点是粮食安全、能力建设、可持续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供应、创造体面就业和加强社会凝聚力，又鼓励通过提供健全的基础设施、获取土地的机会和有效贸易联系来促进中小型城市在加强粮食安全系统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小农户与大型供应链建立联系；
11. 建议根据城市化和发展之间存在关联性的假设，进一步采取可持续和综合办法处理城市发展和再生问题，其中应考虑确保制定用于设计、建造和管理高效和公平人类住区的充分计划规定和条例，开展优质和包容性城市规划和设计及建立确保有效投资和管理的效率和透明的城市财政制度，并公平分配城市发展产生的惠益；
12. 又建议制定城市改造、再生和非正规住区升级程序，其中不应牺牲城市弱势居民，并应基于包容性的参与式规划，从而利用中型城市的文化多样性和特征以及有形和无形的城市遗产；
13. 还建议通过有计划的城市扩展和填充来预测和处理中型城市的快速增长，包括非正规住区的升级，以维持密度、紧凑度和连通性；
14. 鼓励确保建立社会和文化组合以及用途组合，保持城市的“良好活力”并促进邻近因素，以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包容性，获取集聚效益，减少能源需求以及交通时间和排放，从而改善公民健康并促进低污染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
15. 建议进一步制定政策和措施，包括将交通计划纳入总体城市规划，以减少城市中心的私人车辆需求并抑制城市无计划扩展，其中可包括确保作出发展可持续干线基础设施和集体运输系统的政治和财政承诺；

16. 敦促支持中型城市地方政府确定、发展和可持续利用当地资产和城市发展机会，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就业，维持现有生计和增加税收；
17. 敦促国家和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作推动中型城市和周边区域的经济增长，从而增加就业和创建微型企业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增加税收；
18. 建议将采取满足现有城市规划战略和条例的充足住房政策作为中型城市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19. 又建议充分提供可用、安全、包容和优质的公共空间，促进城市公平、社会凝聚力并提高生活质量，尤其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20. 倡导适当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机会，促进公民参与、城市规划数据收集和分析，加强透明的城市管理并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21. 建议对土地市场采取有效的公共监管，确保公平和可持续地提供适合城市发展的土地并避免投机和贵族化，以及确保获取和公平分配公共决策实现的附加值；
22. 又建议关于支持中小型城市为可持续城市化作出贡献的政策和方案参考循证性多学科研究成果，并接受透明的定期监测和评价；
23. 倡导实现不落下任何人的真正包容性的新城市议程，在城市发展的所有方面采取全面和以人为本的办法引导、吸纳和接触民间社会，包括残疾人及其组织；
24. 承诺促进人居三昆卡宣言所载原则和建议，确保有效推动将于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下一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拟订新城市议程。